**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一、申請欄 |
|  學 生 姓 名 |  | 年 級 |  年級 | 性別 | □男 □女 |
|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 申請條件 |
| □ 申請免學費補助(續填二、基本資料欄及三、查調資料欄) | 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定額補助 5,684 元。 |
| □不申請 (免填以下資料欄) |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不予查調 |
| 學生簽章 |  | 家長簽章 |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簽章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所在地 |  |
| **※鄰里務必填寫詳細。** |
| 三、查調資料欄 |
| 家戶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存、歿 | 職業 | 法定代理人 |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 父 |  |  |  |  | □是 □否 |
| 母 |  |  |  |  | □是 □否 |
|  |  |  |  |  | □是 □否 |
| 學生特殊困難(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簽註意見並簽章) |  |
| 注意事項：1. 108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6年度；108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07年度。
2. 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3.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不申請」者免附，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
4.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請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審查。
5.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6.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承辦人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40)

辦理。 |

**切 結 書**

經確認 （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後，再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層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後續繳庫事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放棄申請，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領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戶籍地址：

 銀行名稱(含分行)：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